

阿里木·马合木提与**肉孜·艾木都**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执行实施类民事裁定书

案由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发布日期 2019-11-29

案号 (2019)新2801执保234号
浏览次数 33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新2801执保234号

申请人：阿里木·马合木提，男，1985年7月16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码：xxx，现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。

被申请人：**肉孜·艾木都**，男，1974年9月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码：xxx，现住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交通东路。

本院受理申请人阿里木·马合木提诉与被申请人**肉孜·艾木都**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，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出保全申请，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**肉孜·艾木都**名下价值2494800元的财产。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的请求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符合财产保全的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冻结被申请人**肉孜·艾木都**名下价值2494800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判员 段凤梅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董紫嫣

